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聯京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丁旺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附表須增列受款人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